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嘉芸
電話：(02)7736-5960
電子信箱：alisonch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二)字第11244010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規定、修正對照表 (A09000000E_1124401041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4401041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」第22點，新增資本公積等會計項目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配合私校採權益法投資交易事項之需要，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等規定，新增「資本公積」及其項下之「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股權淨值變動數」與「其他資本公積」會計項目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、財團法人蘭陽技術學院

副本：

花府 112/09/11



1120185587